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葆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-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杨浦2、3街坊福祿街废路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杨浦 2、3 街坊福祿街废路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葆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葆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4 日



1/2/2026